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系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立威

尤敏卫

张凯

2018 年 7 月 24 日